

合同登记编号 25HLZZ020

规划体检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项目名称：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

委托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设计方：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光山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

二、项目位置

光山县(县域)

三、评估范围

体检范围包括聚焦规划实施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
行的年度监测和评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四、成果组成及要求

4.1 提交成果：成果由体检报告、附表、分析图、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等组成。（同时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成果汇交的相关要求）。

4.2 规划成果纸质文本（包括体检报告、附件）6 套，规划成果电子文档（光盘）2 份。

五、成果深度要求

5.1 年度体检报告要结合规程中的指标内容，在省级规划体检评估要点基础上，加强对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空间品质、“城市四线”落实及城镇开发边界管控、都市圈和社区生活圈构建等空间结构优化、详细规划对总体规划的传导落实、加强历史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积极引导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等内容的评价分析。按照规程要求，从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方面完成年度体检报告。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成果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

5.2 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

六、项目进度

乙方收齐所需资料后，15 天完成方案；方案确定后，10 天完成修改版成果；修改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5 天完成正式成果并按要求完成成果汇交。结合上级部门对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最新节点要求。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元，小写 625000.00 元。

7.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合计人民币贰拾伍万元，小写 250000.00 元；年度体检报告和相关指标初步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合计人民币贰拾伍万元，小写 250000.00 元；年度体检报告和相关指

标正式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合计人民币 壹拾贰万伍仟 元，
小写 125000.00 元；。

八、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数据，并协助收集资料。
- (2) 甲方应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问题及确认乙方各阶段评估成果。所有问题和回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甲方应给予乙方技术指导，并对重要阶段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 (4) 项目在正式汇报会（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会等）重要场合甲方主要领导要参加。

8.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及成果份数等向甲方提交成果。
-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意见，乙方应当给予修改。
- (3) 乙方交付评估成果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规划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超过时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 (4)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且甲方有权索赔。

九、违约规定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及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履约方损失，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采取 1 方法解决。

- (1. 协商解决、调解、仲裁；)
- (2. 协商解决、调解、诉讼；)
- (3. 调解、仲裁；)
- (4. 调解、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1.1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

延，或双方重新约定。

11.2 因甲方变更委托评估项目的内容、规模、条件、范围等，造成乙方评估方案需重大调整与返工时，双方需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工作内容、时间与费用等有关条款。

11.3 评估成果甲方拥有使用权，乙方拥有署名权。

11.4 如因乙方编制技术原因，乙方评估的方案未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成果汇交的相关要求，则该合同将自动解除，乙方需如数退还评估费用。情节严重且严重影响项目工作整体进展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11.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一步明确。

11.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11.8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全部设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718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单位名称：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5年 11月 6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 12 号一、二楼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账 号：000045786931 日期：2025年 11月 6日